

國立臺灣大學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昆蟲學系 新聘專任教師甄選辦法

民國 88 年 10 月 22 日昆蟲學系 8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昆蟲學系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昆蟲學系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昆蟲學系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昆蟲學系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23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昆蟲學系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6 月 16 日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24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臺灣大學第 2770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確保師資之卓越，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，特訂定新聘專任教師甄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，將徵才公告內容刊登徵聘廣告於各大報紙、網路及專業學術期刊或通訊。並明定所需專長、任教科目、學術背景及截止日期，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。但是如有特殊情況，經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」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本系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」，依本系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組成，負責前置作業，初步審查應徵者資料，須在符合條件資格之應徵者達三人以上時，始進行甄選程序，產生候選人推薦名單。如有均不推薦者，應敘明理由後送院備查。候選人推薦名單產生後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就該名單候選人，每一職缺選出 1 至 3 人進入複選。
- 第四條 複選過程包括公開演講及與系上教師會談。最後由「系主任」彙整師生意見提供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簡稱系教評會)，做為投票的參考。
- 第五條 投票方式：以系教評會應出席人數達(含)三分之二以上，始得投票；以多輪投票、相對多數決、每次投票皆以一人一票為準。任何一輪投票，若有人得票數超過出席人數(含)三分之二，則無異議通過；否則淘汰票數最少者一人，進行下一輪的投票，遇有票數相同時，則另行投票，決定淘汰者；直至最後一輪則針對二位，選出得票數相對較多者進行確認投票，得票數超過(含)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，視為系教評會通過之人選。
- 第六條 聘任職級由系教評會決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系務會議討論修正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